

##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1月1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政府补助记入营业外收入。

2) 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项目。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按照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执行。

2) 按照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执行。

(三)变更原因

1)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本公司决定

执行本准则。

2)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公司决定执行本准则。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不适用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财政部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对2017年1-6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1,050,000.00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1,050,000.00元。未对公司2017年1-6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财政部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未对公司2017年1-6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